

**关于对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2Z0083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305003319
报告名称：	关于对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喜专审 2022Z0083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郭增强 (110000262729) ， 韩志国 (11000184001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2022Z00838号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2S0147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中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137,841,424.83元，其中林下参余额81,313,776.00元、农田种植参56,527,648.83元。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检查原始合同、复核生产记录、现场勘察等审计程序。由于相关资产的特殊性，我们要求贵公司聘请专业的鉴定机构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盘点、鉴定等程序，并出具专业的盘点、鉴证报告，以确定相关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但贵公司因疫情影响等因素，未聘请相关的专业机构履行前述程序。受专业技能及相关条件所限，我们无法采取合理的方法，以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参苗具体数量、参苗生长状况是否达到预期、未来可能的产量以及品质等级等，故相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金额无法确定。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中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应收账款



余额19,865.95万元,贵公司根据自身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6,846.19万元,计提坏账后应收账款净额13,019.76万元,但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事项影响贵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特殊性,我们无法采取合理的方法,以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参苗具体数量、参苗生长状况是否达到预期、未来可能的产量以及品质等级等,故相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金额无法确定,从而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无法确定。

由于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从而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无法确定。

上述事项,我们均无法合理确定其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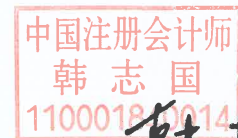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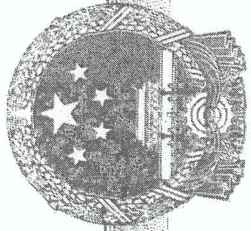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志国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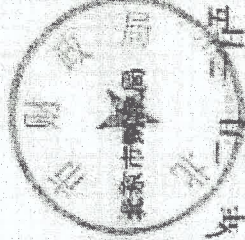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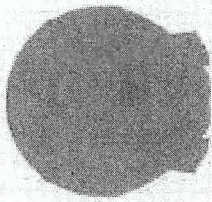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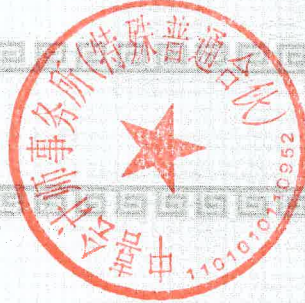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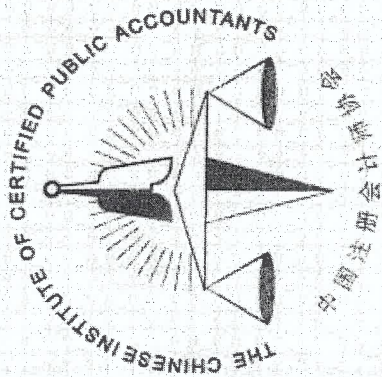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郭增强
 Full name: 郭增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6-07
 Date of birth: 1972-06-07
 工作单位: 中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7206070014
 Identity card No.: 1304811972060700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262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韩志国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5-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57205139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韩志国
 证书编号: 110001840014